寿光市慈善总会文件

寿慈字〔2025〕4号

关于开展"慈善助残"救助活动的通知

各镇(街道、中心),各部门、单位,各企业:

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扶弱济困的优良传统,进一步动员社会 关心、帮助困难残疾人,体现党和政府及社会各界对困难残疾人 群体的关怀,寿光市慈善总会决定开展 2025 年度"慈善助残" 活动,支持特殊教育事业,救助家庭困难的残疾人。具体通知如 下:

一、救助范围和对象

- (一)具有寿光市常住户口的城乡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和其他困难户中的残疾人(原则上残疾等级要三级以上)。
- (二)在寿光市合法注册登记,运行资金存在困难的特殊教育学校。

二、资金来源

从 2025 年度"慈心一日捐"活动募集的善款中列支。

三、救助标准

(一) 困难残疾人

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每名困难残疾人给予1200元的一次性生

活补助。

(二) 特殊教育学校

依据特殊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办学水平、在校学生数量等情况,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四、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 特殊教育学校申请审批程序

凡需申请救助的特殊教育学校须由本机构提出申请,携带合法的登记注册证明(社团登记证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和特殊教育建设相关申请和证明材料,到寿光市慈善总会申报,由寿光市慈善总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和审批。

(二) 个人申请审批程序

- 1. 凡需救助人员由本人书面提出申请,携带户籍身份证明 (户口簿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和贫困证明材料(第二代残疾 人证复印件,镇街、中心出具的低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到 各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
- 2. 村(居)委会、企业对申请人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村(居) 民、职工代表讨论,提出救助意见并加盖公章,张榜公示3天后, 上报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
- 3. 各镇街、中心民政办公室组织人员入户进行调查核实,重 点核实家庭实际情况和困难程度,提出救助意见报慈善总会审 批。
- 4. 各部门、单位需要救助的人员,由本人向所在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填写《寿光市慈善总会救助审批表》,由部门、单位入户调查核实,职工代表讨论,提出救助

意见并公示3天后,报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和汇总,报寿光市慈善总会审批。

5. 各镇街、中心,各主管部门将申报材料分类汇总,并提供通过初审的受助人员本人的农村商业银行银行卡复印件及账号,于11月8日前报寿光市慈善总会进行复核和审批。

五、救助实施

11月中旬,寿光市慈善总会将组织贫困残疾人救助金发放仪式,救助金通过银行统一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届时部分受助对象代表参加,邀请市级领导参加。

六、救助监督

各镇街、中心,各部门、单位要依照本通知精神认真负责,严格程序,对申请救助者的申请理由、实际状况等要认真调查、严格把关,深入到户审查核实。寿光市慈善总会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实施救助,救助情况在寿光民政微信公众号、寿光慈善网站、寿光慈善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上公示,接受捐赠人和社会各界监督。

